SS10/23

人民教育

3

一九五七年

·目　錄·

社論：正确貫彻降低屠宰税税率和有关規定 …… 1

税政法令

屠宰税

关于調整屠宰税税率等問題的通知 …… 3

关于降低屠宰税税率及有关規定的宣傳要点 …… 3

工商业税

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 …… 6

短評　認眞貫彻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 …… 6

关于合营企业1957年度所得税計算方法的通知 …… 7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新式农具在1957年內仍按2.5%税率計算交納营业税的通知 …… 7

关于已銷商品跨年度退貨及退价、补价的退补税款問題的复函 …… 7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調整出厂价格时应否退补税款問題的批复 …… 8

关于优良种子粮也可凭县（市）級农业部門証明免税問題的通知 …… 8

文化娛乐税

关于新聞电影院有些場次放映时間略超过一小时征免文化娛乐税問題的批复 …… 8

述評：从一件"催办"的公文談起——一个座談会——反对企业不重視納税工作的現象 …… 9

研究与討論：試論税收的內容与形式

——兼論周轉税是不是税的問題 …… 蔣胜祥…10

报道：税务机关監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的情况 …… 征　文…13

开放自由市場要注意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 梅　竹…14

常州市税务局三年来經費开支年年有結余 …… 駱定祿　程天欣…15

廣州市税务局精簡机構后出現新气象 …… 林育整理…15

做好企业納税工作

办好企业納税工作，为国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 海　清…16

重視税收的財务科長——郭　培同志 …… 薑承齡…16

郑州鉄路管理局的納税工作 …… 郑州鉄路管理局　姜家麟…17

人民税务（半月刊）

1957年第3期（总第147期）

1957年2月4日出版

（本期第一次印数：85,610）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郵电部北京郵局

价　目：每期（4）1角2分·（1印張）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国各地郵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本年第2期于1月19日全部出版

社论

正确貫彻降低屠宰税税率和有关規定

最近国务院为了发展养猪事业，决定提高生猪收購价格，并將現行屠宰税税率降低为百分之八，指示城市服务部、財政部分别拟訂具体办法通知实行。財政部根据国务院指示將屠宰税的税率、計税价格以及农民自养、自宰、自食征免税問題等事項分别作了明确的規定，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于本年3月1日起执行。这是国家对于农副产品在收購政策和税收政策上的一項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对于鼓励畜牧、飼养的生产发展，特别是对于发展养猪事业发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具有重大的意义。

几年来，生猪数量虽然比战前有所增加，但部分地区还有減产的情况，远赶不上城乡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和出口任务的要求。同时，由于我国的經济情况、政治情况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实現，农业合作社和社員的养猪条件和过去个体农民养猪情况有所不同，現在农业社养猪必須核算成本，社員养猪也要和参加集体劳动記工取酬的条件相比較。因此，原来的生猪收購价格和屠宰税税率已不能适应客观发展的情况。此外，1955年下半年以来不少地区反映：农民大量出卖耕畜、耕畜价格下跌以及投机商販追求高利、濫宰耕牛。为此，曾于1956年1月起將牛的屠宰税税率提高为百分之十五（連营业税共为百分之十八），在当时是必要的，并起过它应有的作用，随着合作化的发展，这个規定到現在也失去它的意义了。为了保証农民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能够不断地增加他們的收入，从而刺激生产的不断发展，对于生猪的收購价格和牲畜的屠宰税税率都有及时調整的必要。在目前情况下，只有采取一面提高生猪收購价格，一面降低屠宰税税率，才能使农民出售生猪給国家或者自己屠宰牲畜出售都能減輕税負，得到好处，从而发揮他們养猪的积极性。这些措施，都要減少国家收入，但为了国家的長远利益和照顧广大人民的目前利益，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发展畜牧业特别是大力发展养猪关系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为了保証全国城乡人民日益增長的肉食需要；第二、养畜可以积肥，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第三、猪肉、猪鬃是我国大宗出口的物資，发展养猪，才能滿足对外貿易的需要；第四、可以保証农民增加收入。基于以上原因，所以国家虽然在社会主义建設紧張进行、需要更多資金的时候，政府坚决采取減少財政收入的措施，完全是从发展生产和照顧人民利益出发的。这是要求有关部門以及税务工作同志和广大的納税人必須正确認識的。

为什么对农民平时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取消免税，而过年过节宰食自养牲畜又予以适当免税照顧呢？我們要知道对农民实行“三自”免税精神主要是为了奬励养畜、照顧自食、发展生产。前政务院1950年公布的屠宰税暫行条例規定：“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納屠宰税”。这样規定，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是有一定的現实意义的。但自国家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以后，在工农业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的物質生活有所改善，由于牲畜的发展赶不上人民生活增長的需要，各地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肉食供应紧張情况。同时农村宰食牲肉数量也逐漸增多，有些农民甚至多报自食数量，私自出售牲肉，偷漏国家税收。为了配合国家收購生猪和保証城乡人民有計划的肉食供应，有些省、市已經取消了“三自”免税規定，多数省、区、市采取了限量免税的办法。有鑒于此，財政部于1956年1月报經国务院批准把屠宰税条例規定的“三自”免税改为“限量免税”，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执行。一年来根据大部地区实行的結果，对于国家鼓励飼养牲畜、有計划地收購、供应和保証出口任务的完成，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从负担方面来看，实行“三自”限量免税以后，对于一般农民平时并未增加負担，因为我国农民宰食自养牲畜，一般习慣多在过年过节，平时宰牲自食的只有为数极少的富裕农民，沒有照顧免税必要。由于平时准予免税，除了影响国家收購、供应和出口任务外，在税收管理方面也增加了許多困难。为了进一步保証国家完成收購、供应任务和堵塞税收上的漏洞，又能切实照顧广大农民，在提高生猪收購价格、降低屠宰税税率的同时，規定：“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节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掌握予以适当免税照顧外，平时不予免税”。这样規定是合情合理的，对国家对农民都是有利的。对于原来平时实行免税或

著平时实行“限量免税”地区的小部分农民来說，一时可能感到有些不习慣。我們要把道理向他們解釋清楚：国家不惜大量提高生猪收購价格、減低稅率，并在年节时期农民宰猪自食最多的时候仍然給予以适当的免稅照顧；在平时就不应該再予免稅，这是完全合理的。各地区在掌握年节免稅的时候，必須照顧当地經济特点和农民的生活习慣，本实事求是的精神作出决定。过去已經完全取消免稅的地区，依照規定精神，在年节的时候亦应有适当免稅的照顧；目前取消平时免稅尚有困难地区，可以暫不变动过渡一下，但必須做好宣傳解釋工作，积极創造条件逐步地实現平时不免、年节照顧的規定，使全国稅負趋于平衡。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慣，是加强民族团結的重要政策。关怀人民部队生活，是全国人民一致的意願。財政部通知規定中重申了“对少数民族和部队的免稅仍按原規定执行不变”，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屠宰稅核稅价格，規定一律按国营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主要是因为零售牌价是根据国家物价政策确定的，比自由市場价格合理，也比自由市場价格稳定。为了平衡稅負，必須統一执行这一規定。

規定中还指出：“屠宰稅应在屠宰牲畜时按照牲肉的实际重量計征”。这是公平合理的征收标准。七年来的經驗証明，凡是按照这样执行的地区，稅收增加，負担合理，人民反映良好。今后除了偏僻地区，限于人力和条件，执行“按实际重量計征”确有困难的，仍可以按“标准重量”征收以外，其余地区必須改为“按实計征”。对于革命老根据地虽然大部分在山区，但是亦应当尽可能改按实际重量征收。在执行按“标准重量”計征的地区，拟訂“标准重量”，应当力求切合实际。我們要認識到征收标准，不仅是稽征管理方法問題，同时又是体現稅收政策、关系人民負担、涉及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問題，执行稍有不当，就会受到很大影响。我們必須严肅地看待这个問題。

为了貫彻以上措施，除要求各級稅务机关和干部严格执行財政部的通知以外，同时应該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广泛做好宣傳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大力宣傳发展畜牧业特别是大力养猪的重要意义，务使农业社社干、社員和个体农民都了解政府这次降低稅率的政策精神和有关規定，都积极行动起来，响应政府号召，制訂适合于自己情况的飼养計划。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已經指出：“我們在第二个五年內要求把养猪的数字从1957年的計划数一亿三千八百万只增加到1962年的二亿五千万只左右”。只要全体农民都能認識到养猪对于国家和个人的好处，就一定会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的。

其次，加强农村屠宰稅的稽征管理工作，堵塞农村稅收的漏洞。屠宰稅稅源絕大部分都在农村，管好农村稅收，是完成屠宰稅的主要关鍵。几年来，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农民覺悟的逐步提高，給稅收工作帶来了許多有利条件，农村稅收的偷漏情况已逐漸減少。但还有不少地区由于稽征管理不严密、檢查不經常、不深入，到現在还存在相当严重的偷漏現象。今后在农民負担減輕、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各級稅务机关的工作人員除了广泛开展稅政宣傳工作，向农民講清道理，說明納稅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启发农民自覺遵章納稅外，还必須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屠宰稅的稽征管理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改进农村屠宰稅的代征工作。現在各地代征屠宰稅工作还有不少缺点：如代征方式过多，代征制度不健全，代征人員不熟悉法令政策，代征办法不够完备，以致漏稅欠稅并有違法舞弊情事等等。各地稅务机关必須專門研究这个問題逐步改变‘个人代征’过渡到‘組織代征’。目前大多地区是委托乡人民委員会、信用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單位代征的，由于养猪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員的主要副业，他們負有經常納稅的义务，社对社員（个体农民在內）的养猪和宰猪情况又比較熟悉。为了不因納稅影响农民生产和便于征收管理，凡取得当地党政領导同意，在不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工作的条件下，可以尽量委托农业生产合作社代征。須知确定代征單位，建立代征制度，訂好代征办法，加强对代征工作的帮助和檢查，是改进代征工作的几个主要环节。

总之，只有正确貫彻国家收購政策和稅收政策，才能体現国家对飼养事业的奬励和农民收入的照顧，从而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还必須在奬励发展生产和照顧农民收入的原則下，把应該交納屠宰稅的稅款十足收齐。

税政法令

屠 宰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調整屠宰税税率等問題的通知

（57）財税戎字第8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

为了配合国家奬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生猪收購价格的措施，現經請示国务院批准，将屠宰税的税率和有关事項具体規定如下：

一、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税税率一律改为8％。对于国营公司、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及私营屠宰业出售已納屠宰税的牲肉，不分批发或零售，均不再征收营业税和任何附加；对于农民、市民、机关、团体、学校与不經营牲肉的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宰杀牲畜，不分自食、分食或者出售，除按8％征收屠宰税外，也不再征收营业税和任何附加。

二、屠宰税的計税价格，不論自食、出售、批发、零售、內銷、出口、調撥、加工售价高低和銷售对象，一律按照当地国营公司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計税；无零售牌价的，按当地市場零售价計征。

对于伤、病死的牲肉，按实际售价計税，还是按零售牌价适当打折扣計税，或者給予免税照顧，都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根据不同情况，自行掌握。

三、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节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掌握予以适当免税照顧外，平时不予免税。

目前个别地区对取消已有的平时免税尚有困难的，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核准，也可以暫不变动，但应当逐步取消这种免税照顧。

对于少数民族和部队的免税，仍按原規定执行不变。

四、屠宰税依照条例規定，应当在屠宰牲畜时按照牲肉的实际重量計征。实际重量包括牲畜头、蹄、下水的折肉重量。如果在偏僻地区按实际重量計税确有困难时，仍可按照标准重量計征，但訂定标准重量必須力求切合实际，避免偏高偏低。

以上規定自1957年3月1日起实行。过去規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予以廢止。

1957年1月15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城市服务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降低屠宰税税率及有关規定的宣傳要点

財政部税务总局1957年1月23日印发

一、政府最近对于屠宰税有哪些新規定

財政部最近根据国务院指示，对屠宰税有关問題作了以下几項規定：（一）屠宰税税率一律降低为8％，对已納屠宰税的牲肉不再征收营业税和任何附加；（二）計税价格一律按照当

地国营企业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計税；（三）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只在年节时期，才予以适当免税，平时不予免税；（四）屠宰税应当在屠宰牲畜时按照牲肉的实际重量計征。这几項規定解决了屠宰税長期存在的問題，在配合国家奬励发展牲畜、发展农业生产和进一步解决肉食供应及保証出口等方面，也有积极的作用，税务机关必須認眞执行。同时，希望有关单位和納税人要充分認識到这个規定的重要意义，依法納税。

二、为什么要降低屠宰税的税率

降低屠宰税税率，是为了鼓励农牧民多养牲畜，大力发展牲畜生产，特别是大力发展养猪事业。我們知道，牲肉是人民生活的重要副食品之一，兩年来各地肉食供应紧張的情况，說明我国牲畜生产还不能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生活需要。为了解决这种供不应求的矛盾和保証国家出口的需要，最根本的办法是发展牲畜生产。而发展牲畜生产，必須使农牧民养畜事业能够得到适当的利益，才能发揮他們养畜的积极性。最近国务院决定提高生猪收購价就是鼓励农民发展养猪的一个重要措施。降低屠宰税的税率，是政府鼓励农牧民积极发展养畜事业的另一个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实行以后，我們相信，全国广大农牧民群众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一定会积极行动起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大力发展养畜事业。

牲畜增产給国家和人民帶来什么好处呢？首先，农牧民增加了收入，多养牲畜多积肥料，农业也可以增加生产；其次，可以保証城乡人民的肉食供应；第三，可以拿出一部分牲畜、牲肉出口，更多的为国家換来建設物資，加速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些好处，也就是政府决定降低屠宰税税率的基本意义。

降低屠宰税的税率，究竟对于农牧民有多大好处呢？我們算一个帳就可以明白了。屠宰税税率原为10%（牛为15%），另征营业税3%，兩者共为13%（牛为18%）。新規定的税率不分什么牲畜，一律为8%，并且不再征收营业税。按照新税率納税比按照旧税率納税，税負减輕了38%（宰牛的税負减輕了56%）。例如：宰杀一头猪值60元，按照旧税率計算要納税7.8元，按照新税率計算只納税4.8元；又如宰一头牛值80元，按照旧税率計算应納税14.4元，按照新税率計算，只納税6.4元。根据1956年全国屠宰税收数字和农牧民及国、合企业等納税比重推算，屠宰税税率降低后，全年国家約少收税款20,000万元，其中农牧民直接少納的約占8,600万元，国、合企业等少納的約占11,400万元，由于生猪收購价的提高，国、合企业少納的税款，实际上也轉为农民的收入。就以农牧民直接少納的8,600万元来說，如果用以买小猪每头平均以10元計算，共可买860万头；如果用以买耕牛，每头平均以60元計算，共可买143万头。这眞是一个巨大的数字！目前国家财政收入还不寬裕，采取这一措施来鼓励发展养畜（加上提高生猪收購价的数字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就更大），表明政府对养畜事业的关心与重視，全国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应該認識到政府这一規定对鼓励发展养畜事业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揮飼养牲畜的积极性，从而为自己多增收入为国家增加財富。

三、屠宰税为什么一律改按零售价格計税呢

屠宰税的計税价格，过去有兩个：一个是国、合企业的批发牌价，这个計税价格适用于企业的批发和調撥；另一个是国、合企业的零售价格，这个計税价格除了适用于企业本身的零售以外，也适用于农牧民、市民和机关、团体、学校等方面。自从1956年国营公司推行一条鞭的經营方式和私营企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合企业經营牲肉，在本系統內都是調撥关系，合作商店多系給国、合企业代銷、經銷，在經营牲肉业务上，已經基本沒有批发环节，在許多地区也已經沒有批发价格。为了适应上面所說的情况和便于統一执行，财政部明确規定："屠宰税的計税价格，不論自食、出售、批发、零售、內銷、出口、調撥、加工以及售价高低或銷售对象，一律按照当地国营公司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計税；无零售牌价的，按当地市場零售价計征"。我們知道，国、合企业的銷售牌价是根据国家物价政策确定的，比自由市場的价格

合理，也比自由市場价格稳定。因此，統一按国、合企业的零售牌价計税是适宜的和必要的。

对計税价格統一規定以后，对于农民售給国、合企业收購的牲肉，自然也不能再按照实际售价計税了。事实上农民宰杀牲畜一般不能在屠宰时确定銷售对象和售量多少，多半是按零售价格納税后才卖給国、合企业的。而且分别按实际售价計税的意义不大，各地也反映执行困难。不分售价多少和銷售对象，一律按零售价格計税，对于征納双方都很方便。

关于伤、病死牲畜的征税，根据財政部的規定，对伤、病死牲肉，按实际售价計税，按牌价适当打折扣計税，或者給予免税照顧，都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掌握。这是因为我国地区广闊，經济情况不一样，并且牲畜的伤、病死原因以及宰后售价的高低也因时因地而不相同，为了照顧这些情况，所以不作統一規定，以便因地制宜。

四、为什么將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規定改为只限于年節时期給予免税照顧呢

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是1950年前政务院頒布的屠宰税暫行条例中規定的。自从国家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以来，由于牲畜的发展赶不上人民生活日益增長的需要，各地先后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肉食供应紧張情况。为了配合国家收購以保証对城乡人民有計划的肉食供应，有些省、市取消了“三自”免税規定，多数省、区、市采取了“三自”限量免税办法。財政部根据以上情况于1956年1月报經国务院批准，將“三自”免税修訂为：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改为限量免税，限量多少和限量办法，都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自行規定；已經取消“三自”免税規定的省份，如无改为限量免税的必要时，亦可不再改变；同时取消了对于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业的“三自”免税規定。現在各省、区、市对于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业的“三自”免税，已經完全取消。但对于农民的“三自”免税，执行仍不一致。各地执行不一致固然有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的原因，但为了負担合理，应当逐步地实現在征免税原則上的統一和在統一原則下的因地制宜。其次，农民宰杀自养牲畜，一般都在年节期間；平常吃肉数量較少，多半随吃随买，自宰自食的情况不多。根据上述情况，財政部才决定把“三自”限量免税的規定，又作了适当的修改，規定为：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节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掌握予以适当免税照顧以外，一般平时不予免税。这样規定是合情合理和符合我国广大农民的生活习慣的（为了照顧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济特点和生活习慣，通知規定仍照原規定执行不变）；同时对国家收購也能起积极的配合作用，有利于城乡人民有計划的肉食供应。我們相信一定能够得到广大城乡人民的拥护。財政部規定中所說在“年节时的适当免税”是指免税的数量和办法，要根据当地經济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慣来作决定。各地税局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妥善地处理。

五、征收屠宰税为什么要强調采用按实际重量計征的办法呢

根据屠宰税暫行条例的規定，屠宰税是按照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計征为原則的，只有不能按实际重量計征的地区，才可以規定各种牲畜按标准重量計征。这就是說，按标准重量計征，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适用。为什么要这样規定呢？因为按实际重量計征，是按照牲畜屠宰后的牲肉重量計算应征的税款，有一斤重的肉，計算一斤肉的税，这是最切合实际，最公平合理的办法。按标准重量計征，是將各种牲畜分别規定一个固定的重量作为計税标准。例如：規定100斤为猪的标准重量，无論多于100斤或少于100斤的猪，都一律按100斤計算征税。这个办法虽然有簡化手續的好处，但由于猪有大小，大猪就会納税少，小猪反而納税多，税負就不够合理，所以財政部在这次通知中，又重申税法規定，要求凡是有条件的地区就必須采取按实际重量計征的办法。如果确有困难必須按标准重量計征的地区，規定的标准重量，也要力求切合实际，避免偏高或偏低，并且应該向納税人反复說明暫时不能按实际重量計税的困难和原因。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华侨事务委員会

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

（56）財稅吳字第111号
內汇方（56）字第376号

广东、福建、广西、浙江省人民委員会，中国人民銀行广东、福建、广西、浙江省分行，广东、福建、广西、浙江省財政厅，广东、福建、广西、浙江、云南省华侨事务委員会、处：

目前国內侨批业全行业已經进入社会主义，国內侨批业在营业中所取得的手續費（包括国內銀行的奬励金和国外侨批局所付給的佣金）主要是华侨所負担。为了給今后降低批佣提供条件，减輕华侨負担，以提高其汇款积极性，特予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的期限：营业税可自文到月份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可自本年第四季度免征。第一、二、三季度已經交納的所得税不退，年終也不再进行汇算清交。

1956年12月4日

抄送：中国人民銀行，中华全国总工会。

短評

認眞貫彻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和华侨事务委員会在1956年12月4日頒发了“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这个指示，对于貫彻保护侨汇政策，鼓励侨批业反对帝国主义限制侨汇的斗爭，积极爭取侨汇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几年來，党和政府对于侨汇事业是极其重視和关怀的。国务院曾在1955年3月发布了“关于貫彻保护侨汇的政策的命令”，这是根据五年來保护国外华侨正当权益，便利侨汇，照顧国內侨眷的实际經驗而提出的。实施以來，得到了国外华侨与国內侨眷的热烈拥护。大家知道，侨汇是我国外华侨在国外从事各种劳动和各种职业的所得，用以贍养国內家属的汇款，它是我国外华侨的切身利益和广大侨眷的生活依靠。同时侨汇又有利于国家建設。特别是侨眷集中的地区，侨汇对于繁荣地方經济，发展文化公益事业等，均有显著的作用。政府为了鼓励侨汇回国，过去对侨批业在交納工商业税方面已經給予了不少的照顧。对于侨批业办理侨汇业务，避免在同业間轉轉委托需要多次交納营业税，影响侨汇的及时解送，特别規定对侨批业的营业税只在国內通商口岸，或內地第一道轉接侨汇的侨汇局就全部汇費加銀行所給补助費的总收益額，由各侨区分局在其轉接侨汇的侨汇局交納一次营业税，以后即不再交納营业税；所得税則采用自报查帳核实計征。这样，就簡化了納税手續，也减輕了侨批业的負担。在这一規定执行后，对侨批业同业間交換轉接的互助，曾起了一定的鼓励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勝利进展，国內侨批业已經全行业进入了社会主义，成为爭取侨汇的主要机構。为开辟汇路，今后还必須多增加侨批业。为了进一步减輕国外华侨的負担，并提高其汇款的积极性，財政部和华侨事务委員会根据国家保护侨汇的政策，作出了“关于免征侨批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指示”这对侨批业进一步发揮爭取侨汇回国的积极性，將有很大的鼓励。同时，也給該业今后在降低批佣更好地为侨眷服务，提供了有利条件。这样做，对于滿足华侨將他們辛勤劳动中，節約出一部分或大部分收入寄回給国內的家属，來尽他們对自己家庭的責任，鼓励国內約1千万侨眷更积极地参加祖国各方面的建設活动，鼓舞国外华侨热爱祖国等方面，都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綜上所述，可以說明免征侨批业工商业税的措施，是适时的，也是必要的。各地侨务机关及税务机关必須正确地認識到这个指示的重要意义，并且認眞地貫彻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关于合营企业1957年度所得税計算方法的通知

（56）財交員字第47号

各省、区、市財政厅（局）：

我部11月7日（56）財交員字第39号通知附发的公私合营企业1957年預算收支計算編制說明，其中有关1957年度所得税的計算方法与現行税法規定不符。經研究后，为了簡化征税手續并与公私合营企业会計制度取得一致起見，对1957年合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計算方法，仍照税法規定办理，其計算方法应改为：

所得税＝利潤总額×税率

部分省市交通銀行已报送上項資料的，可由該行总管理处代为更正，分行不再重編。特此通知。

1956年12月22日

抄送：税务总局，交通銀行各省、区、市分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新式农具在1957年內仍按2.5%税率計算交納营业税的通知

（56）政一字第6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广东省税务局本年12月7日（56）粤税三字第1876号报告，請示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的各种新式农具，在1957年是否仍按2.5%的税率交納营业税問題。經与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研究，認为新式农具的价格內均按2.5%税率計入价款的，同时，利潤亦較低。为免于提高价格，有利于农业生产，总局1955年4月22日（55）政一字第1647号通知內列举的17种新式畜力农具及財政部1956年5月15日（56）財税吳字第37号通知列举扩充的34种新式农具，在1957年內均仍按2.5%的税率計算交納营业税。

1956年12月26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財政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已銷商品跨年度退貨及退价、补价的退补税款問題的复函

（57）政一字第16号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生产資料第一总管理局：

1956年12月6日（56）供一財字第379号函收悉。供銷合作社在1956年已銷售之新式农具、动力机械，在銷售时已按銷价或暫定銷价交納了营业税，但有的正式价格須在1957年始能确定，有的省农民退貨可能推迟到1957年上半年，其跨年度退貨及退价、补价如何退补税問題，我局同意你局意見：如发生退貨或退补价款的时候，上年度已交納的营业税税款也可以进行退补。

1957年1月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調整出厂价格时应否退补税款問題的批复

（57）政二字第8号

江苏省税务局：

1956年12月5日（56）税政一字第5200号报告悉。关于商业部門將1956年1月1日起降低的工交貨价退还給工业部門，要否补征商、貨税計税价格的差額問題，总局意見：

一、凡訂有調撥价格并按調撥价格計税的，如果因为調整調撥价格（在执行时間上追溯到調价以前），而要退补貨款的，根据財政部（54）財税吳字第146号通知的精神，可以不退补商、貨税税款。

二、凡按国营公司、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批发牌价計税的，不論出厂价格調高或調低，均不涉及計税价格問題，因此，一律不应当退补税款。

三、关于沒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的产品，过去按厂价計税或以厂价加进批差率組成計税价格的，由于商业部門退还調低貨价部分，因而补給生产單位的貨款，对差額部分应否补征商、貨税款問題，根据陈副总理指示"把商业利潤退給工业一部分"措施的精神，并避免补税手續的繁复，因此，对这一部分商业退給工业的利潤，也不再补征差額税款。

1957年1月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优良种子粮也可凭县（市）級农业部門証明免税問題的通知

（56）政二字第4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优良种子粮的免税手續，总局曾規定須凭省級农业部門（省农业厅）証明可予免税在案。現据农业部、粮食部和有些地区税务机关反映，优良种子粮凭省农业厅証明免税，在手續上感到不便。总局考慮，为了照顧实际情况，对优良种子粮可凭县（市）級农业部門証明，經税务机关查核后予以免税。

1956年12月13日

抄送：农业部，粮食部，財政部。

文化娱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新聞电影院有些場次放映时間略超过一小时征免文化娱乐税問題的批复

（56）政三字第3125号

四川省税务局：

1956年12月3日（56）政三字第$\frac{5791}{7501}$号报告悉。專門放映新聞紀錄影片的新聞电影院有些場次的放映时間略超过一小时，而其票价不超过当地一般电影院票价半数的，同意你局意見，仍可比照总局与电影事业管理局（56）政三字第2157电田映字第260号联合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23期第2頁——編者）中关于"新聞片專場"的規定，免征文化娱乐税。

1956年12月15日

抄送：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述評

从一件"催办"的公文談起

最近，湖南省邵阳市税务局向省税务局发出了一个"催办"的公文。一共开列了10个过去向省局請示而未得到答复的問題。从市局发文那天算起，这些文件最早的已在省局压了3个月零19天沒有处理，一般也已有兩个月左右。下級向上級請示問題，要求答复，这是理所应当的。但是，引人注意的是这个"催办"公文不仅对省局"工作中存在拖拉作風"提出了批評，而且还抄致了省檢察院和税务总局办公室。不言而喻，邵阳市税务局害怕自己的"催办"公文又沉大海，因此，就只好求助于省檢察院和税务总局办公室起一些督促作用了。

下級向上級請示問題，当然希望得到上級的明确指示，能够解决問題。如果問了不答，有請示无指示，那就只能怪上級官僚主义。因为：上級如果認为这是小事，可以由下級自行处理，那么就应該告訴下級；如果是原則未定，也应該簡單的告訴下級，免得下級等待；如果是因为不了解具体情况，无法作出决定，就应該要求下級詳細报告。既然看不到上級有任何表示，問題摆着无法处理，下級就不能不十分焦急。例如邵阳市税务局向省税务局請示的"撤銷东站所檢查站"問題，解决了就能够給国家节省开支，解决这个檢查站的人浮于事問題。如果邵阳市税务局所提出的情况是事实，那么它对省税务局的拖拉作風提出批評就是对的。希望这种拖拉作風能迅速改正。

一个座談会

山东省濰坊市税务局为了密切征納关系，听取企业对税局的意見和建議，交流国、合、公私合营企业办税經驗，以达到正确貫彻政策，保証国家財政收入的目的，于去年11月下旬召开了全市的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財务負責人座談会。这样的做法很好。

第一个好处是：它可以帮助税局了解政策貫彻执行情况，发現工作中的优缺点，从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改进税局工作。第二个好处是，可以宣傳国家税法，講清税局的职責，使企业明确及时、足額的交税对支援国家建設的重大意义，从而密切征納关系。第三个好处是，交流企业做好納税工作的經驗，使企业相互学習到許多有益的有关做好納税工作的方法。

总的說來，召开这样的座談会既有利于征納双方的团結和彼此了解，也能改进工作，所以这样的座談会可以普遍开，經常开。

反对企业不重視納税工作的現象

蚌埠市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的納税工作，經过去年进行納税鑒定以后，絕大部分都有了改进。但經税局檢查，发現仍有少数企业單位因对納税工作認識不足，还存在着有意識的漏税現象。这种严重違反税法規定的情况，应該引起企业的重視。

該市税局在对原中葯批发站（現改为葯材公司）进行納税鑒定时，鑒定到关于該站加工收益应納加工收益营业税問題，办税人員竟这样說："加工收益如果要納营业税，今后我們可以把加工收益改为折旧与电費在帳上冲轉，叫你們税局查不出来。"在对公私合营蚌埠鉄工厂进行納税檢查时，查到合同应貼印花一項，該厂負責同志一致表示"厂里合同都貼过印花了，不需要檢查。"但檢查結果，发現絕大部分合同都沒有貼印花，計查出未貼印花合同117件，应补印花税530多元。

去年6月初（納税鑒定前），市粮食局撥售給粮谷油脂出口公司植物油一批，价值4万多元，按規定应按調撥价格适用6.5%的税率交納营业税，結果漏納了，直到納税鑒定时才被发現。而鑒定后不久，粮食局又撥售給粮谷油脂出口公司植物油一批，价值11万多元，这一笔营业税又漏納了。这次漏税当然不能說是因为对納税規定不懂而漏税的，可是粮食局并沒有接受这兩次漏税的教訓，在9月份撥售給粮谷油脂出口公司植物油时，还漏納了营业税。这种連續漏税的情况，充分說明該局对国家税收是不够重視的，应該提請該局注意糾正。

研究与討論

試論税收的內容与形式

——兼論周轉税是不是税的問題

蔣胜祥

自从王亘坚同志提出了周轉税是税的观点之后，引起了財政学界对于周轉税性質的討論。这一討論已經进行了很久，但是主要論战双方还都不能用充分的論据使对方折服，因而討論虽有了进展，然而还未趋向明朗化。按照我个人的看法，也許首先弄清税收的形式与內容的問題是解决上述問題的一个前提或必經之途。因此，仅就自己的認識，提出一点粗淺的意見，貢献給这次討論，并就教于广大的財政学界及从事財政工作的同志。

（一）

王傳綸同志在他所写的"关于周轉税的性質的一点意見"一文中这样写道："……那末，我們是某一种收入是税，或是非税，究竟是从这种收入內容来看？还是从其形式来看？应該認識，我們是首先从这种收入的形式来判断的。"在这里，王同志有意义的提出了税收的形式与內容的問題，不过对于这一問題的回答不能不使人覺得有商榷的必要。

讓我們首先重温一下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內容与形式的理論吧！任何一个事物、对象、現象和过程都有它的內容和形式。在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沒有也不可能有只有內容或只有形式的事物、現象或对象。并且內容与形式还具有相对的意义，他总是指的某一事物的內容和形式，沒有抽象的內容和形式。作为某一事物的內容的东西又有它的內容和形式，而作为某一事物的形式的东西同样有它的內容与形式。例如我們談到生产这一过程时，我們說生产力是它的內容，而生产关系則是它的形式。但是这是否是意味着生产力本身沒有它的形式了呢？不是的，不同社会的生产力采取了不同的形式。生产关系是否只是一个形式呢？不，它也有它的內容。生产資料所有制，人們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产品分配就是这样的东西。由此可見，沒有內容的形式和沒有形式的內容一样，都是不可想像的，內容与形式都是在一定的事物、現象、对象与过程中的具体的內容与形式。

不同的事物和过程可以以不同的內容和形式相互区别着。例如，社会主义国家与資本主义国家便是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与資本主义国家在它的內容首先是阶級內容上的根本区别是无庸置疑的，就是在形式上，兩者也有本質的区别。这种事物間的从內容到形式的区别常常出現于不同的社会制度之間（这里指的是剝削阶級統治的社会与无阶級无剝削的社会的不同）。不同的事物和过程也可以以不同的內容相互区别，而以相同的形式相互联系。例如貨币、商品、税收等經济与財政的范疇就是如此。这种情形的出現常常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不能簡單地廢除旧的形式（某些形式），它必須利用这些旧形式，而注入新的內容使旧的东西的本性改变得适合于社会主义的要求。不同的事物和过程还可以以相同的內容相互联系而以不同的形式相互区别，王傳綸同志举的資本主义制度下消費税与通貨膨脹的例子就是良好的說明。兩者的形式有区别，然而却反映了資本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經济榨取的同一的阶級关系。此外，同一无产阶級專政，却可以表現各种政治形式。这种情况是由于內容对形式起决定作用，同一內容能創造出許多丰富的形式所致。当內容与形式完全相同时，兩个事物就成了同一类的事物。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以共同的形式和特点相互联系着，复以不同的內容与本質相互区别着，这是我在下面分析本題的要旨。

（二）

那末，当我們考察税收这一財政范疇的时候，究竟应当怎样呢？是否如王傳綸同志所說的：当我們在看待收入是税抑是非税时，仅看其（或首先看，其实在他那篇文章里，首先看也变成了仅看）形式呢？回答是否定的。

我們在分析一种收入（其他事物亦莫不如

是）是稅抑或非稅之时，根据內容优于形式、內容决定形式的原理，首先应当考察这項收入在內容上何以异于另一种收入內容。例如某种收入是取自国营企业收入，某种收入是取自个体經济的收入，某种收入是取自私人資本主义企业的收入，某种收入是兼几种而有之。国家預算收入來源的复杂性决定了国家預算收入的多样性。正由于內容的多样性，因而每年国家預算报告才要列举取自社会主义經济、私人資本主义經济、农民的收入在总預算收入中各占什么样的地位及其有着什么样的发展趋势，并对之采用一定的办法与态度。只有当兩項收入來源及收入內容相同的时候，人們才会舍弃其內容的相互比較而进一步考慮它們在形式上的区别，从而明确兩者之間的不同，明确何以不成为同一的东西（如对国营企业同时采用稅收与利潤提交兩种交納办法）。但就在这种情形下，我們也很难認可王傳綸同志首先观察形式的說法。因为这里无疑我們首先应該是观察內容而非形式的，只不过內容相同使得人們在实际思索过程很快地把內容棚置一旁，而專心致意于形式的特点的研究罢了。

那末稅收的內容是怎样的呢？参加討論的人都不怀疑：稅收代表着反映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經济关系与阶級关系）。

資本主义条件下，稅收反映的經济关系与阶級关系便是資本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的額外剝削，就是变劳动人民的个人所有制为資本主义国家所有，就是資本主义国家对資本家地主的經济补助，这里毫不掩飾地反映了資本主义国家利用稅收來轉移財富所有权，利用稅收对国民收入作有利于資产阶級的再分配。

社会主义国家就与此不同，斯大林同志說的好，社会主义国家不能簡單地廢除旧的形式，而还需要利用旧的形式，并把新內容灌輸到旧的形式中去，改变其本性，使之成为新的东西。对于稅收也不例外（自然不是說所有形式均需保留），那末，这一灌輸进去的新东西是什么呢？我以为这是对旧內容的根本否定，它已不再是資本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的額外剝削关系，而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它反映社会上某些企业組織（法人）与居民个人（自然人）向社会主义国家的义务交納。

必須指出不論社会主义国家与資本主义国家稅收有怎样的不同，但是作为轉移資金所有权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工具來說，則是共同的，只不过轉移資金所有权的方向、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方向有所不同吧了。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国家稅收轉移資金所有权的看法是过激的，因而也是片面的，这种否定犹如把污水和小孩一起从盆里倒掉一样。正如社会主义国家是对資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否定，然而社会主义国家和資本主义国家都是阶級統治的工具一样，正如社会主义貨币与資本主义的貨币有本質不同，然而社会主义貨币与資本主义貨币都是一般等价物一样，应当承認稅收具有轉移資金所有权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性質。

关于这一点，包括力立同志在內的許多同志和我有相同的看法。而国营企业交納的稅收，由于其不轉移資金的所有权，自然不能把它列入稅收范疇之中（在价格不受稅收影响的条件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說，周轉稅在实質上不是稅。

（三）

分析稅收这一財政范疇与国家收入的其它財政范疇在形式上的区别，应該首先树立这一观点：我們在区别比較时总是首先指出每一范疇，例如稅收在形式上的各个方面，然后再用这些方面与其他形式的各方面相比較。在与其他形式相較时，只能找出与其同一次序的其他形式間的不同的方面作为特点相区别，而不能采用共同点相区别，这是显而易見的事情。但是必須指出，这里所說的与其他形式不同的特点，既可指与其他所有形式不同的特点，又可指与其他部分形式不同的重要特点，这些特点的綜合，使这一形式能在人們的認識中明显地区别于其他形式。其他形式可能具有这一形式中某一二特点，然而它不能具备这一形式全部特点的綜合，因而它不能等于这一形式。

我們就王亘坚同志提出的稅收三特点說起，并最后說到周轉稅。

首先，稅的一个特点是交納的强制性。交納的强制性，这就是說納稅人是自然人与法人必須履行的义务，这种义务是由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及各項法律所規定好了的。任何在法律規定范圍內的自然人与法人均需依法納稅，它絲毫不以个人主观意願为轉移。如果法定納稅人不能如数按期履行义务，即以違法論，它要受到国法的惩处与制裁。大家对周轉稅及我国各項稅收具有这一特点是基本上同意

的，因而沒有必要作过多的分析，即使有人說我国稅收交納是納稅人自覺履行义务，那也不过說明了人們对稅收的态度而不是稅收本身的特点。納稅行为在本質上的自覺性与履行納稅义务法律上的强制性是不能混为一談的，不然我們又如何解釋对資产阶級偷漏稅的斗爭是有法律依据的呢？

其次，稅收具有无偿性。无偿性就是，納稅是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交納，因而，納稅人在納稅后，既不若商品交易后可以获得相当数量的商品，又不如銀行存款，按期归回本息，它是不能获得偿还的，因此納稅人不能从納稅中直接获得什么，即使他从国家那里取得由納稅得來的間接利益的話，如王傳綸同志說，在稅額与所获利益之間也沒有什么数量上的联系。周轉稅同样具有无偿性，这也是大多数同志同意了的，即使有人認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稅收具有返还性，那也是把稅收实質上的返还性与形式上的一去不复返混淆起來的結果。

最后，数額的固定性。这就是說，国家在征稅前，就預先固定好了納稅額，确定了稅率，在同質、同量、条件相同的課稅对象上面，征稅数額是完全預先固定好了的。單位产品稅額，單位課稅对象稅額一經确定，它就成为不能变更的东西，因而稅收才能在保証国家收入中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周轉稅有沒有这一特点呢？参加討論的同志在这一点上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我覺得只要不是繁瑣哲学式的討論，問題的答复是肯定的。王傳綸同志不同意周轉稅具有这一特点是因为他認为周轉稅額是根据企业盈利水平設計的。这里王傳綸同志忽略了說明数額固定性最重要的根据：稅額一經确定就不能变更。有的同志認为同質同規格的單位产品中包含的周轉稅数額不等，因而便不同意周轉稅具有数額固定性的特点，那末，人們不禁要問，采用定額稅率課征的稅收应該称为什么呢（尽管定額稅率适用于价格水平差异較小的同类产品）？力立同志从另外的角度反对周轉稅具有数額固定性的特征，他認为利潤上交同样具有这一特点，他說："……而上交利潤又何尝不是按照事先規定的計划数額交納的呢？"然而事实告訴我們，在企业产品价格由国家規定，产品成本計划由国家批准以至企业利潤計划已經确定之后，实际的利潤額还得取决于企业工作質量的优劣。

这里无論是王傳綸同志抑或力立同志都是从設計周轉稅稅率的阶段中去尋找有无固定性的特征，但周轉稅以至一般稅收数額的固定性，正是表現在完成了法定立法手續之后，例如單位产品的稅額确定之后（或說主要表現在）。因此，周轉稅是具有数額固定性的特征。

由此可見，不能否認周轉稅具有一般稅收的特点。周轉稅是社会主义国家自覺地利用了旧的財政范疇，利用了旧的形式的产物。

固然，如力立同志說，利潤上交也具有强制性（虽然这种强制性与稅收强制性在法律程序与效果上不同），交納的无偿性的特点，然而不能同意力立同志所說利潤上交有固定性特点，理由已如上述。既然利潤上交不同时具有上述三特点，因而不能把利潤上交与周轉稅等同起來，等同起來对实踐是有害的。正因如此，我們才要在国营企业提交制度中同时保存利潤上交与稅收兩种形式，用稅征去企业部分积累，使其余部分积累表現为利潤，这不仅有助于企业經济核算的巩固，而且也确保了預算收入的及时可靠性。

（四）

說到这里，可以归納一下：

甲，稅收，这是一个旧的財政范疇。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有意識利用旧形式而保留下來的，并已注入新的內容使之为社会主义服务。

乙，周轉稅与一般稅收具有一样的形式：交納的强制性、交納的无偿性与数額的固定性。但周轉稅的內容則是社会主义企业与国家之間的經济关系，因此一方面周轉稅是稅，另一方面周轉稅在实質上不是稅。兩者不矛盾，而恰恰反映了稅在形式与內容間的辯証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政治經济学教科書写道："虽然国家集中的純收入的一部分叫做'周轉稅'，但是按其本性（不是形式——作者）來說，它不是稅，也不是对劳动者的收入的某种扣除。"

写到这里，暫时告一段落，等待着同志們的批評。

报道

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工作的情况

征 文

国营企业利潤是国家的建設資金的重要來源之一，它在国家預算收入中占很大的比重。保証国营企业利潤及时地交入預算，是每个国营企业对国家預算应該自覺地履行的义务。过去企业上交利潤是由財政部門的經建財务單位負責監交的，由于它担負着繁重的企业財务監督審核工作，加以沒有基层机構，就很难深入到基层企业去进行直接監督。这种狀况与加强企业財务管理以及有效地組織国营企业收入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

为了改善上述狀况，加强对国营企业上交利潤的監督，財政部与有关部門会商决定：將原委托省、区、市財政厅局办理的輕工、食品、紡織、商业、农产品采購各部及森工部的中国木材公司、化工部的医药局和橡膠局所屬的国营企业利潤的監交工作，自1956年9月1日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監督交庫。我国目前和今后国营企业的积累基本上是以税收与利潤兩种交納形式交入預算的。把国营企业交納的税收和利潤都交由税务机关来办理，这不仅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需要，而且也是符合今后发展方向的。

財政部对实行由税务机关監交利潤的一些主要問題，都作了明确規定。由于税务机关对監交利潤工作缺乏經驗，財政部規定，所有現行的利潤解交制度、手續，均不作变更；税务机关監交利潤暫时只負責：（1）經常督促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2）对企业实际交庫的利潤数字，进行記錄、核对与报告；对上述八个部門所屬国营企业应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应同时由税务机关監交，企业的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資金、超計划利潤或其他收入，如果委托所屬企业解交的，也由税务机关監交（沒有委托企业解交的，税务机关即不監交）等。

根据財政部的指示，各地税务机关已經按期接办監交利潤工作。在接办过程中，首先，向当地党政領导汇报。其次，財政厅、局和税务局作了具体布置。对企业及有关單位发出通知，轉达財政部的指示并根据本地区的情况作必要的补充。通过召开企业和有关單位座談会的方式，說明了由税务机关办理監交利潤工作的意义，听取了企业及有关單位的意見与要求，研究了当前企业上交利潤的情况与今后税局監交的具体作法。各地税局都根据財政部的指示，在内部調整和配备了办理監交利潤工作的干部，監交企业較多的地区还設立了專門机構。

各地税务机关除接办中央輕工等八个部門監交利潤工作外，目前已經有内蒙、天津、河北、江苏、新疆等税局，先后接办了地方国营企业利潤的監交工作。

税务机关接办監交利潤以后，由于做了一系列的工作，已經收到了一定的效果。首先，各項收入的情况是較好的。根据初步統計，按計划交款的輕工等五个部門，9月份利潤完成計划114.03%，基本折旧基金完成105.94%。10月份利潤完成計划的110.41%，基本折旧基金完成107.61%。按实际交款的商业、农产品采購部9、10月份收入較7、8月份增加了14.13%。应当指出，这主要是由于9、10月份生产、經营情况較好，企业部門也抓緊了办理交庫工作，同时，税务机关进行監交工作对于督促企业收入及时入庫也起了一些作用。其次，經过对于前一时期的欠交利潤作了初步清理，也了解到国营企业的交款狀况，总的看来基本上是好的。但具体到各个部門、各企业來看，欠交的情况，还不是个别的。税务机关接办監交利潤工作后，由于和企业共同研究了办法，采取了一些措施，已將部分拖欠清理入庫。例如，辽宁省商业、木材和水产企业欠交621万元，已清理入庫462万元。其他各地清理拖欠工作也收到了一定效果。同时，还发現和解决了部分企业在执行上交利潤制度方面的一些問題。目前有些国营企业在解交利潤时，还存在着不遵守制度的現象。如有的企业未經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批准，自行修改交款計划，有些地区的商业公司不按时提出决算，也不按期先行估交，什么时候編出决算什么时候交款等。这些問題有的經税局与企业联系已經解决了，有的尚待报請財政部和有关部門研究解决。再次，税务机关及时地深入企业进行監督檢查，掌握了企业交款好坏的原因，初步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反映給企业主管部門，引起了他們的重視。实行由税务机关監督基层商业公司汇解利潤的地区，由于監交工作深入到了基层，使省公司的交款及时了。总的來說，企业單位一般反映較好。在这一阶段工作中，税务总局以及省、区、市税务局采取了編发問題解答，下去协助与檢查工作，出簡报报道工作情况等方法，較及时地解决了接办初期工作中发生的問題，交流了各地工作中的經驗。

經过这一阶段的工作，我們对稅务机关监交利潤工作的初步体会，主要有以下几点：

1.实踐証明，財政部决定由稅务机关負責办理监交利潤工作的方針是正确的。因为稅务机構遍布全国各地，利用这一套現有的机構去进行监交利潤工作，既可以深入企业，加强財政监督，改善企业交款狀况，又可以节省人力，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暫时按現行制度由稅务机关接办监交利潤工作也是必要的。可以通过試办，发現問題，取得經驗，为全面接办打下基礎。

2.由于收入計划的設計和办理結算的特点，即利潤計划是与整个企业財务計划的設計是分不开的，結算工作是由企业主管部門集中与財政部門办理的。加以目前財务制度不够健全，企业財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要做好监交利潤工作，就必須分清职責把審核企业財务計划办理結算工作与組織企业收入工作分开进行。審核財务計划办理結算是屬于主管經建財务單位的責任，稅务机关負責組織收入工作。这样才能明确分工，各專其責，发揮相互推动的作用。

3.稅务机关监交利潤工作的基本方法应該是：按期深入企业，了解有关情况，貫彻执行制度；与企业建立密切的联系，采取协商办事的态度，加强企业对执行国家預算的責任感；及时向有关領导机关反映汇报情况，取得領导支持，迅速解决問題。

4.領导重視，党政支持是搞好监交工作的重要关鍵。如旅大市副市長主持监交利潤工作座談会，很多地区財粮貿办公室或財政厅長主持座談会，强調了监交利潤工作的意义和交代了具体作法，促使企业与有关方面的重視与支持，对稅局监交利潤工作的进行与企业利潤的及时交庫都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加强領导，及时掌握情况与解决存在的問題，可以使监交利潤工作迅速开展。

目前稅务机关接办监交利潤工作还只是一个开端，在这个基礎上，今后由稅务机关接办的范圍将繼續逐步扩大到負責全部国营企业收入及事业收入的监交工作，工作职責将进一步加以明确，工作制度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起來，工作質量也将逐步有所提高，以便与国营企业共同为国家积累更多、更好地建設資金而努力。

开放自由市場要注意屠宰稅的征收管理

梅　竹

自从开放自由市場以来，各地市場上都有大量的猪、羊、牛肉上市，猪肉占的数量比較多。出售牲肉的有商販，也有农民。农民中有的是自宰自售，有的是代农业社出售。根据北京市的調查，在市上出售的牲肉多数未納屠宰稅，而納稅的也都未携帶稅票，造成檢查困难。廣东省順德县八区在开放自由市場后，农民私宰耕牛180多头，应該引起有关部門的注意。还有些是有組織地进行私宰逃稅，甚至有的农业社干部也参加了私宰逃稅的活动。

从上述情况来看，說明屠宰稅在农村中还有很大的漏洞，特别是在开放自由市場后，漏洞又扩大了。这种情况，如果繼續发展下去，將大大影响稅收，不利于地方財政，不利于国家經济建設。目前，正是农村宰杀牲畜季节，也是我們稅收的旺季，应当特别加强对屠宰稅的征收管理。为了保証国家的稅收，稅务机关必須很好地配合有关部門在領导自由市場的同时，抓緊对于屠宰稅的征收管理工作。主要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于代征工作的領导和檢查，发現問題及时处理或研究改进。

2.加强对于农村屠工的組織工作和教育工作。通过屠工了解宰杀牲畜情况，控制偷漏。如果发現有盜宰耕牛的情况，应当及时反映給有关部門适当地解决。

3.加强关于发展生猪生产和保护耕畜以及守法納稅的宣傳教育。說明多养猪多积肥是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有利条件，宰杀耕畜对生产不利；說明依法納稅是人民的光荣义务，是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表現。

4.运銷牲肉必須肉票同行，未納稅的应当补稅。

目前，上市的未稅牲肉很多，应当承認这是不正常的現象。为了消除这种現象，就应該把逃稅的漏洞堵上，做到应征稅的都征起来。那种强調开放自由市場而不顧稅收，把放松稅收管理看成是开放自由市場的条件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但另一方面稅务机关也必須依法办事，貫彻政策，不要因征稅而阻碍了自由市場的正常发展。

开放自由市場是城乡經济活动中的一件新的措施。随着这种新情况的发展，稅收上必然出現一些新問題，需要我們稅务工作者随时注意研究，适当地加以解决。特别是大量上市的牲肉与屠宰稅有着直接关系，稍不注意就会造成很大損失。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做好配合管理自由市場的工作；同时也要加强稅收管理。但在納稅手續上必須尽量給納稅人以方便，更应反复講明政策和道理，使納稅人不致因为征稅引起不必要的顧虑。

常州市税务局三年来經費开支年年有結余

駱定祿　　程天欣

常州市税务局近三年来机关行政經費开支年年有結余，一共上繳了4,306.32元，其中1954年結余2,378.42元，1955年結余717.40元，1956年預計可以上繳1,210.50元。办公經費定額，三年來并作了多次降低。1954年定額是市級机关每人每月5元，分局級每人每月4元，1955年先后降低兩次，平均定額市級机关为4.56元，分局級为3.58元，而1956年則市級机关为4元，分局級为3.10元。

該局为什么能够这样朴素和节約呢？这是和該局党政領导經常向全体工作人員进行节約教育以及全体工作人員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如中共常州市委发出节約用紙的指示以后，該局領导随即动員全体工作人員搜集廢旧报表，用来印內部报表、学習文件等，可以使用半年。又如发現水电費超支过多，該局領导上就分析情况，教育大家节約用水用电，結果，1956年12月份的电費由11月份的42元下降为38元。

在日常的业务活动中，該局也經常注意凡能够节約的地方尽量想办法节約。如开征房地产税，几天就要开出几万份繳款書，在业务部門力量上完成这个任务是有困难的，1954年开征时就僱了臨时工，开支了臨时工工資922.83元，而1956年上半年开征时，他們动員了其他內勤同志进行协助，就沒有付出一文臨时工資；下半年因忙于其他中心工作，虽然僱了臨时工帮忙，但臨时工大大减少，仅开支了208.80元。

为了貫徹"实事求是"的精神，該局在日常开支中还想了些办法，本着"可开支可不开支的就不开支、有多余家俱尽量上繳給国家"的原則建立了些制度。如对办公用品的領发有的單位采取按月由各部門造具預算，經过領导審查，尽急需要的先买，可买可不买的就不买。如去年9月份机構調整时，根据情况总务經办同志想在經費結余款內适当添置几輛自行車，財政部門也已同意，后經領导上多次研究，認为自行車虽然是必需的，但按原有数量，可以在机構內部調剂使用，結果就沒有买。又如去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調出了一部分工作人員，他們即主动的上繳了75張办公桌，38張办公椅，31張棕床和其他各种財产200余件。

总起来說，由于該局及所屬机構自上至下的重視了节約运动，所以节約已成风气，并且都能自己动手修修补补。如第二分局事务員刘成康同志自己动手粉刷牆壁，修理电道，按裝电灯；市局事务員紀春生同志动手粉刷厕所；一分局通訊員唐林生、市局通訊員刘青云等同志，都自己动手修自行車，粉刷牆壁，补雨傘，修裝电灯；市局通訊員和各分局的文書同志并把油印过的蠟紙上的油墨刮下来重新使用。

广州市税务局精簡机構后出現新气象

梯青整理

廣州市税务局原來在各市区內設有区税务分局，分局下面又設有税务所，共有2,100多名工作干部。去年年初私营工商业实現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由于經济税源起了根本的变化，該局便把原来按区管理的制度改变为按行业分区管理，并撤銷了市区內的15个税务所。同时还陆續抽調了559名干部到別的部門去工作。

机关的层次减少后，工作不但沒有受到影响，而且还使业务人員能够經常深入到实际工作中去。如在去年税收旺季，市税务局各业务部門的干部都深入到基层單位和企业中去进行工作。过去，市税务局各科室的負責干部把主要的精力都花在批閱文件、接电話和参加会議上；各区分局也成了一个承上轉下的机構。現在，公文、电話减少了，市局各业务科長經常到基层去了解情况和解决問題；各分局長也直接深入到业务中去了。去年12月初，市税务局还組織了五个旺季征税工作組，每隔一天就到各分局或企业去檢查税收工作，及时解决問題，这是該局及所屬單位在精簡机構、緊縮編制以后出現的新气象。

做好企業納稅工作

办好企业納稅工作，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海　清

王浩同志

提起中国百貨公司廣州采購供应站进口科的办稅人員王浩同志，在稅局里大家对他都很熟悉。他从1951年开始办稅以来，勤勤恳恳的努力工作，主动与稅局保持經常联系。他常說："企业是我行政上的領導，稅局是我业务上的領導，只有这样才能把國家稅收工作做好，对企业也有利！"

王浩同志1951年在原廣州市百貨公司业务科工作，經办公司內部貨物調撥，同时負責办稅，开始时思想上存在顧虑，經过公司領導上以及稅局同志耐心对他帮助，又通过了稅局举办的"国营企业办稅人員学习班"的学习，才进一步坚定了办好稅收工作的信心。他根据稅法結合公司具体情况，遇有問題就及时請稅局解决，并积极提出改进意見，提高了工作效率。

1953年1月中国百貨公司成立了"中百廣州采購供应站"（即市站），王浩同志就調来工作。新机構經营商品种类复杂，貨运調撥頻繁。商品分批运銷各地，要等稅局填发分运照，貨物不能及时运走，影响了供应。因而他积极提出建議，征得稅局同意，改由市站自填分运照；再送稅局審查，不但工作方便也解决了貨运不及时的問題。1953年6月份市站与中国百貨公司中央采購供应站合并，机構扩大，业务更复杂了，并自1954年起开始收購华侨商品。商品种类很多，价格也不統一，每次报稅时要先填"报价單"（三联）手續很复杂。往往因为不能及时核算，影响貨物調撥和銷售，稅款也不能及时入庫。由于王浩同志研究設計出評价單与申报表合并的"調整稅价通知書"（一式五联）。經稅局同意改由中央站自己填表和填交款書將稅款入庫，稅局加强事后審查，如发現錯誤再予更正。这样就縮短了納稅时間，貨物可以迅速調出，稅款也能及时入庫，提高了工作效率一倍。同时，海关扣留的商品，应由中央站交納关稅、商貨稅后，再統一調撥銷售。如不按海关規定期限办完手續提运貨物，要交納滯納金。报稅时要分填"免領許可証进口物品驗放凭單"（一式三联）及"代征商貨稅通知單"（一式四联），表單既有重复，又不能及时調撥。經过王浩同志分析研究，將这兩种表單合并，同样可以滿足稅局和海关要求。执行后簡化了手續，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一倍。

由于王浩同志的积极努力工作，想出办法，取得了成就，曾連續在1953年、1954年被評为該站优秀工作者，1955年受到公司表揚。1956年市稅局檢查了公司华侨收購組11个月以来的納稅工作，也未发現漏納情况。

重視稅收的財务科長——郭　培同志

蓋承韶

南京紗厂生产的23支棉紗，向由国营紡織品公司南京市公司包銷。应交的商品流通稅是暫时比照上海的23支棉紗出厂价計算交納的，每件820元。1956年9月，市公司物价科已对23支棉紗規定了統銷牌价，按稅法規定，即应按統銷价每件826元計交商品流通稅，市稅局就通知主管区分局派人到公司联系按新价格补稅。稅工干部到公司时，該公司財务科科長郭培同志早已把应补的1仟余元稅款补交入庫了。

郭培同志是一貫重視稅收、主动做好納稅工作的。如1956年10月，稅工干部前往了解公司納稅情况，郭培同志除了在百忙中亲自接待、主动介紹情况外，并对于需要查閱的帳表，如銷售日报、加工計稅报表、商品帳加工付出原料單和成品收回單等，都是主动供給积极协同查对。在查对中，他并与財务組長亲自下手配合稅工干部查了一天，查清了該公司在交納商品流通稅上的一些錯誤，使公司的納稅工作改进了一步。

在公司領导重視和他的帮动下，公司財务科每一位同志都对稅收工作很重視，因而使紡織品公司这一納稅环节比較复杂的企业，成为南京市納稅錯漏最少的單位之一。

郑州鉄路管理局的納税工作

郑州鉄路管理局　姜家麟

郑州鉄路管理局的組織机構是相当龐大的，所轄路綫縱横四省。但几年来由于郑州市税务局和其他省市税务局的監督和鉄路局各級領导对于納税工作的重視，我局基本上做到了及时、正确納税。我們对納税工作是这样做的：

首先，加强了納税工作的計划性。税款支出是鉄路运营成本和工程成本的一个組成因素，因此我局各單位在編制財务收支計划的同时，就提出納税計划，各單位一般都能按照計划及时交納。

其次，指定專人經办納税事务。管理局对于納税事务由財务会計处指定專人办理，同时固定納税日期，并訂入各單位工作計划中。

第三，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管理局机構龐大，对于納税工作不是一个科或者某一經办人可以單独办好的，財务会計处根据各科业务作了如下的分工。

財务科在編制和修正財务收支計划时，按税局的要求及时报送納税計划。貸款契約借据亦由財务科在立据之日照章貼花。

收入会計科每月按規定提出納税营业額，列表通知財务科，財务科填列撥款通知書，通知出納清算科按时交納。資金帳由出納清算科按資金額貼花。其他各种帳册凭証，由各經办科照章貼花。

第四，監督并协助基层按时納税。如工程处1954年交納1953年專用綫工程税款，机务处、电务处的合同印花税，因无税金計划，均感无款交納，但管理局認为納税是我們应尽的义务，税款不列計划，是我們内部工作手續問題，国家税法必須遵守，决定先交納再补手續。

第五，1955年兩次組織自查补报工作，做的比較認眞。管理局本身作了清查，对于过去由于納税范圍和标准不明确，而造成漏报少报的全數补报外（如职責内装卸作业漏报一个月，專用綫和調車租金沒有轉帳漏交，貸款凭証印花税沒有照全年平均定額最高額交納），并將市人民委員会关于进行自查补报的文件和我局的补充規定下达各基层，这对全路局进行自查补报工作起了推动作用。

第六，主动与税局联系解决有关税务問題。遇到对税法不了解，或对某一納税事务有不明确之处，主动找税局联系解决。如特别儲煤、江岸車輛段車輛、大中修理以及空地应否交税等問題都及时提出，获得解决，照税局規定办理。

由于我們局在納税工作中采取了以上的具体做法，因此基本上防止了多納和漏納税款的現象。但不可否認，我們在納税工作上也还存在着缺点。如我們对国家税法鑽研不够，沒有把它当成一項經常业务去学習，領会的不深、不透，对基层的監督指导也不經常，遇到問題时抓一下，認为納税工作由税局輔导，存在着依賴心理，沒有把它当做經常业务去指导。所有这些缺点，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克服。

总起來說，組織机構龐大的企业，虽然会給做好納税工作帶來一定的不便，但只要緊密依靠領导，随时与税局取得联系，办税人員从思想上加以重視，这就一定能够把納税工作做好。

編　后　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將屠宰税的税率降低为8%，并对屠宰税的計征作了若干新的規定，这是一項有很大政策意义的措施。

过去，中央对税收的一些重大措施，各地都是立即貫彻执行的。但是，往往也有个别地区的税务机关不認眞执行中央的規定。即如1956年5月中央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并規定对戏曲等七个項目免税兩年以后，就有个别地区的税务机关擅自提高税率或者对应該免税的單位繼續征税，这种情况虽然是个别的，但也是不应該有的。此次中央对屠宰税的新規定頒布后，希望各地税务机关深入領会文件的政策精神，認眞布置执行，防止个别地区不按中央規定执行的情事发生。

二、本刊自1955年以来，就在封面和封底上采用了图片。最近接到一些讀者来信，認为本刊所采用的图片与刊物正文内容沒有直接的联系，为了节省人力物力，集中力量改进刊物的内容，并保証印刷出版时間，建議本刊取消这些图片。經我們慎重研究后，决定采納这些讀者的意見，自本期起，封面、封底一般不再采用图片。

我們对积极向本刊提出建議的讀者們致以謝意，并殷切希望各地讀者今后多給我們批評指正。

欢迎訂閱

1957年第二季度財政杂志

財　　政	（月　刊）	每月5日出版 每　册 0.22 元
財政譯叢	（双月刊）	每逢双月月底出版 每　册 0.22 元
人民税务	（半月刊）	每月4日19日出版 每　册 0.13 元
工业会計	（月　刊）	每月22日出版 每　册 0.22 元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邮局总发行

各地邮局均可預訂

財政譯叢　1957年第1期要目預告

1957年2月28日出版　　每册定价0.22元

論苏联財政学的內容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利潤提成
保加利亞的工业財务計划
印度共和国的国家財政
建筑財务計划
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財产保險
关于剧院財經工作的若干問題

* 問題研究 *

再論單位預算机关的开支定額

* 書刊評介 *

評"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財务"（上册）
簡介"苏联工业折旧問題論文集"

* 学术动态 *

苏联关于財政科学研究工作的討論

消息
苏联財政部召开所屬各級机关合理化建議委員会主席会議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簡化会計問題的会議

* 資　料 *

埃及預算收支及公債統計表

新書預告

过渡时期的中国預算

葛致达著
（在排印中）

本書对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預算作了比較全面、系統的介紹。全書五章，分别說明国家預算的本質、国家預算在过渡时期的作用、国家預算的組成、国家預算的收入、支出和設計等，是作者根据党的政策和实际工作中的經驗写成的。本書以闡明現行財政預算制度为主，并扼要地叙述我国預算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过程，对今后如何提高預算工作質量，也进行了初步的探討。文字淺显，取材丰富，是財經工作人員一本較好的参考書。